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內幕消息**  
**有關附屬公司潛在收購事項的**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285)與捷普電路(新加坡)有限公司(「賣方」)(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製造公司Jabil Inc.的附屬公司)簽署收購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比亞迪電子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以約人民幣158億元(相當於22億美元)的代價(「代價」)潛在收購賣方一家新設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即將主要擁有位於成都、無錫的產品生產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現有客戶的零部件生產製造業務，此類活動由賣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目標業務」)。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比亞迪電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價格將受制於慣常的交割賬戶調整機制，包括對現金、負債和淨營運資金於交割前後的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儘管目標公司的重組(包括財務資料)正在準備中，但基於比亞迪電子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如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基於代價而言，從比亞迪電子的角度，預計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可能構成比亞迪電子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待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可獲得時並經最終確定規模測試計算後，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為Jabil Inc.的附屬公司，Jabil Inc.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一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30個國家的100個地點擁有超過250,000名員工。Jabil Inc.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EMS)和消費行業的設計工程、製造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材料技術服務(塑膠、金屬、自動化及模具)。Jabil Inc.為世界領先品牌提供強大深厚的終端市場經驗、技術和設計能力、製造專有知識、供應鏈洞察力及全球產品管理專業知識。

比亞迪電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其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收購事項將拓展比亞迪電子客戶與產品邊界，拓寬其智能手機零部件業務，大幅改善比亞迪電子客戶與產品結構，進一步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增加核心器件產品的戰略性佈局，助推比亞迪電子產業升級，邁入新一輪的高速成長週期。在提高比亞迪電子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與比亞迪電子現有產品有效協同，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於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視乎上市規則要求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完成重組、簽立最終買賣協議以及(若最終買賣協議得以簽立)各種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做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883元的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